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6〕F0025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恒荣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32MU9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史祥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庄社区后底山二路12号3栋107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在投诉案件查处过程中，你单位无故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拒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6年6月5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仍拒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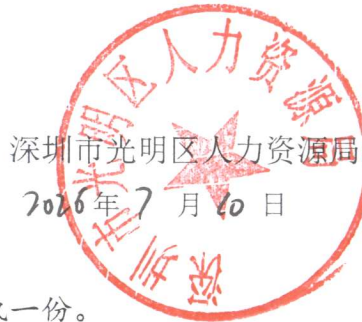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，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短信通知截图，公告送达截图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182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

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薯田埔社区雪仙丽创意大厦2号楼一楼 联系人：陈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8690248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